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作業要點

112年9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3日勤益科大進字第1121400256號函頒  
113年3月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31000068號函頒

- 一、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及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本校學則第九十四條規定，爰訂定本校「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以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為主(產學專班學生不適用)，適用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義務役役男。
- 三、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就學役男服役前，須每學期向所屬學制課務組提出申請，並於學期開學日前完成申請(遇例假日順延)，方可於次學期彈性修課。
- 四、就學期間服役申請期程及方式：
  - (一)申請期程：

一年兩梯次，於每年二月或九月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當年七月入伍)或寒假(翌年一月中旬入伍)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一年，每年申請期程以內政部公告為準。
  - (二)申請程序：

就學役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註冊組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繳交至戶籍地公所，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 五、彈性修業修學分須先擬定修課計畫，經導師輔導後送各教學單位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同意，並於學期加退選期間完成選課。就學役男每學期最高修讀學分數，不受本校學則最高修習學分限制，當學期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六、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惟就學役男，如因課程規劃需要，得於學期加退選期間填寫必修科目退選申請單，經各教學單位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同意後，調整必修科目修課學期。
- 七、就學役男欲選修較高年級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辦理。

八、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不受未修課限制，且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

就學役男如有暑期修課需求，教學單位得媒合學生辦理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九、學生辦理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惟就學役男如因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欲超修學分者，須提出申請並經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十、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入伍前檢附徵集令，並於服役期滿後檢附退伍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十一、就學役男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學生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核准提前畢業，四年制至多提前一學年：

(一) 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二) 有實習年限者且已完成實習。

就學役男合於上述規定者，應於預定提前畢業學期之學期成績公告後十日內，填具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前項提前畢業申請，經各系初審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複審通過後，應於學期結束前報請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核定之。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十二、學習銜接與輔導機制：

(一) 復學規定

1. 完成服役：應入原班級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繼續接受輔導。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班級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繼續接受輔導。

3.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學務處(進修部學務組)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二) 輔導機制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所屬教學單位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三)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教務單位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及規定，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